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6〕2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商会发起人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商会成立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成立登记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工商业联合会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102MJB703485G；法定代表人：廖丹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20号永安楼2层。）登记后，须遵守国家宪法

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的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，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，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6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